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許錦成先生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出席者：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先生

"

陳利成先生

"

鄭文杰先生

"

鄭梓健先生

"

張嘉宜女士

"

張茂清先生

"

莊鼎威先生

"

郭秀英女士

"

劉珈汶小姐

"

梁銘康先生

"

廖成利先生

"

莫灝哲先生

"

莫嘉嫻女士

"

莫綺霞女士

"

岑宇軒博士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鄧惠強先生

"

溫子衆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尤漢邦先生

"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梁立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是次會議旨在審視及修訂《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故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外，不會有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列席是次會議。黃大仙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將留待黃大仙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再作討論。另外，他請委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建議討論時間表。

一 修改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9/2020 號）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6/2020 號）（更新版）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兩份就《常規》提出修訂動議的文件，分別由鄭文杰議員提出，劉珈汶議員、莫灝哲議員及莊鼎威議員和議的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9/2020 號；以及由尤漢邦議員提出，岑宇軒議員及陳啟淳議員和議的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6/2020 號（更新版）。

3. 鄭文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79/2020 號。他表示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開屆近一年，議員在會議期間引用《常規》時經常發現部分條例不合常理及字眼定義不清晰，故希望透過是次修訂讓黃大仙區議會在運作上更暢順及具透明度。是次動議修訂的項目超過二十項，當中牽涉收緊投票通過議案及撥款申請的門檻，讓黃大仙區議會在運用公帑上對公眾更為

負責。

4. 尤漢邦議員介紹文件第 96/2020 號（更新版）。他表示一直對《常規》有意見亦發現一些問題，如字眼定義不清晰等。他希望透過是次修訂動議使《常規》更為完善，讓黃大仙區議會往後的會議更為順暢。

5. 主席表示議員現可就修訂《常規》事宜或兩份文件發表意見及作出討論。其後，他將確立二十五項修訂動議的內容，然後就各項《常規》修訂動議逐一進行表決。根據《常規》第 59 條，議員動議修改《常規》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換算即每項修訂動議需得到十七位議員同意方為通過，若該項修訂動議未能獲得十七位議員同意，該項修訂動議將不會獲得通過並將沿用現有的條文。

6. 莫灝哲議員希望透過逐條討論《常規》修訂項目讓與會者及公眾更了解修訂背後的意義，故建議在表決每項修訂項目前就該項修訂作出討論，讓討論更具針對性。

7. 劉珈汶議員贊成就修訂項目逐條討論，讓與會者及公眾知悉每項修訂項目的原委。

8. 主席表示現將確立每項修訂動議的內容，然後就各項《常規》修訂動議逐一進行討論及表決。

9. 岑宇軒議員表示有兩份《常規》修訂建議文件並不代表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並不團結，而是展現和而不同的精神。他希望藉此讓公眾得知即使各議員為同一陣營亦可抱不同意見。

10.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一直嚴肅看待《常規》及認為《常規》對黃大仙區議會的運作相當重要。他知悉有不少議員花了不少心思草擬相關修訂動議，希望透過是次公開透明的討論讓議員就《常規》提出討論及將相關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他現將確立二十五項修訂動議的內容，每項修訂動議在表決前將邀請議員就該項修訂動議提出意見。同時，他將文件第 79/2020 號簡稱為文件 A 及將文件第 96/2020 號（更新版）簡稱為文件 B。

1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就以下《常規》條文作出討論及為其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項目	《常規》條文	文件第 79/2020 號 (文件 A)	文件第 96/2020 號 (更新版) (文件 B)
1	第 1 頁第 2 項	常規中有部份內容以斜體字下加橫線展示，代表當局在《區議會條例》的立法過程中表示常規應當包括的內容，以及廉政專員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有關規定。	
2	第 1 條 (2)		如 有需要 ，區議會秘書認為有需要，或有議員提出要求，區議會秘書須盡可能為區議會會議安排中英互譯的即時傳譯服務。
3	第 3 條 (1)	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 <u>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副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區議會秘書須於一個工作天內把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議員。</u>	
4	第 7 條 (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及「會議視像直播」，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錄影及現場直播，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及錄影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

項目	《常規》條文	文件第 79/2020 號 (文件 A)	文件第 96/2020 號 (更新版) (文件 B)
		外，有關錄音及「會議視像直播」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頁。
5	第 7 條 (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一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 及 VI(b)。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 及 VI(b)。
6	第 10 條		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小時內，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警告仍然有效，會議即自動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主席應立即宣布停止會議應立刻停止，並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續會。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主席

項目	《常規》條文	文件第 79/2020 號 (文件 A)	文件第 96/2020 號 (更新版) (文件 B)
			須決定會議應否繼續。
7	第 11 條	主席 可 須在半數或以上的在席 大多數出席 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 如要求暫停會議的在席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暫停會議。 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1) 在以下情況，主席須宣布暫停會議- (a) 有議員提要求而獲主席接納；或 (b) 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 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暫停會議時間的長短。暫停會議應為時不超過三十分鐘。 (2) 在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下，主席須宣布停止會議，並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續會。
8	第 12 條 (2)		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有議員向主席提出此事，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暫停會議，並 主席須 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繼續會議，立即宣

項目	《常規》條文	文件第 79/2020 號 (文件 A)	文件第 96/2020 號 (更新版) (文件 B)
			布停止會議，並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續會休會。
9	第 13 條 (2)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在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10	第 20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半數以上的在席議員以上贊成通過 (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如有議員要求，則投票表決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11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根據第 20 條通過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主席則須宣佈原動議遭否決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要求上述修訂的動議人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主席如認為提出的修訂與原動議背道而馳，須要求議員就該修訂投票表決，並表明一旦通過將視同否決原動議，議員須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12	第 22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在出	

項目	《常規》條文	<u>文件第 79/2020 號</u> (文件 A)	<u>文件第 96/2020 號</u> (更新版) (文件 B)
		席的議員一致投票表決通過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13	第 24 條 (1)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半數以上在席議員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14	第 24 條 (2)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15	第 28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五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16	第 31 條 (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以下方式決定： 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a) 在會議上，該事項	

項目	《常規》條文	<u>文件第 79/2020 號</u> (文件 A)	<u>文件第 96/2020 號</u> (更新版) (文件 B)
		<p>須獲半數以上在席的議員贊成，方獲通過。</p> <p>(b) 在傳閱文件方式上，該事項須得不少於會議法定人數回覆(包括棄權票)方為有效。該事項須獲半數以上有效票贊成，方獲通過。</p>	
17	第 32 條	<p>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如有在席議員提出記名要求，主席則須決定以記名的方式表決。</p>	
18	第 35 條 (5)		<p><u>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u></p> <p>1) 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黃大仙區議會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區議會主席。區議會秘書須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p>

項目	《常規》條文	文件第 79/2020 號 (文件 A)	文件第 96/2020 號 (更新版) (文件 B)
			<p>委員。</p> <p>2)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否則不具效力。</p> <p>3) 辭職通知-</p> <p>(a) 於區議會主席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p> <p>(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p>
19	第 37 條 (1)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3、7 至 11、12(2)、13 至 32 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20	第 37 條 (2)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記名方式記錄成員的發言。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及會議視像直播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記名方式記錄成員的發言。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1	第 42 條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3、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項目	《常規》條文	文件第 79/2020 號 (文件 A)	文件第 96/2020 號 (更新版) (文件 B)
			<p>(新增第 42A 條)</p> <p>(1) 倘工作小組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職位懸空，其在區議會常規內所列的職務，將由區議會主席執行，但區議會主席不能代替該工作小組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已根據常規第 35(3)條獲得委任，則屬例外。</p> <p>(2) 工作小組主席可隨時向黃大仙區議會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工作小組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秘書。區議會秘書須把工作小組主席辭職一事通知組員。</p> <p>(3)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工作小組主席簽署，否則不具效力。</p> <p>(4) 辭職通知-</p> <p>(a) 於區議會主席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p> <p>(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p>

項目	《常規》條文	文件第 79/2020 號 (文件 A)	文件第 96/2020 號 (更新版) (文件 B)
			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
22	第 43 條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記名方式記錄成員的發言。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視像直播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記名方式記錄成員的發言。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錄音及錄影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3	第 47 條 (1)	<u>除第 47(2) 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根據第 31 條(1)(b) 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u>	
24	第 47 條 (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會議法定人數回覆(包括棄權票)方為有效。該事宜獲三分之二有效票贊成三分之二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25	第 59 條		議員動議有關修改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議員不可委託

項目	《常規》條文	文件第 79/2020 號 (文件 A)	文件第 96/2020 號 (更新版) (文件 B)
			他人就有關議案代為投票。

12. 主席重申在相關修訂動議獲通過前，是次會議將沿用現有《常規》條文。因此，根據現有《常規》第 59 條，議員動議修改《常規》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換算即每項修訂動議需得到十七位議員同意方為通過，若該項修訂動議未能獲得十七位議員同意，該項修訂動議將不會獲得通過並將沿用現有的條文。

1. 修訂《常規》第 1 頁第 2 項

13. 鄭文杰議員表示該《常規》條文仍沿用廉政公署的舊稱，且與《常規》內其他條文不一致，故提出是項修訂動議以統一廉政公署在《常規》中的名稱。

14. 岑宇軒議員表示贊成是項修訂，但認為有關句子應為《常規》中的註腳而非條文。

15. 主席對岑宇軒議員的看法表示理解。為謹慎起見及保持《常規》的完整性，他仍會將其性質視為修訂常規並以相同嚴格準則決定是否通過是項修訂。

16.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2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2 票

17. 主席表示該項修訂動議獲超過區議會三分之二議員的多數票贊成，故是項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2. 修訂《常規》第1條(2)

18. 莫灝哲議員查詢秘書處是否遵從統一準則決定是否為會議安排即時傳譯服務。他表示過去曾邀請外籍人士出席會議，惟當刻秘書處未能提供即時傳譯服務，故希望得知秘書處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的準則為何。

19. 秘書表示中英即時傳譯服務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申請，總署亦需要時間安排相關服務。秘書處如預先知悉會議有即時傳譯服務的需求，會儘快向總署提交申請。然而，若議員通知秘書處的時間倉促，便未必趕得及即時安排，故議員若有此類要求務必儘早通知秘書處。

20. 梁銘康議員查詢若出席會議的社區團體需要中英即時傳譯服務，秘書處是否會為該次會議安排即時傳譯服務。

21.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視乎預先得知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按需要預先向總署申請為會議安排即時傳譯服務。若主席或議員在主席同意下邀請的社區團體代表需要即時傳譯服務，主席或相關議員應儘快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向總署申請有關服務。

22. 主席查詢總署是否有為即時傳譯服務訂立最遲的申請期限。

23. 秘書表示能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須視乎總署提供的即時傳譯服務的供應及各區的需求。按照以往慣例，一般在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向總署申請即可為有關會議安排即時傳譯服務。惟在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則需視乎總署提供的即時傳譯服務當時的供應及各區的需求，秘書處會盡量按主席要求為會議安排即時傳譯服務。

24. 主席表示，他理解秘書處向總署預約即時傳譯服務需時至少一個月；而如有其他區議會同時需要使用即時傳譯服務，總署或未能指派傳譯員到個別區議會。他指出，雖然他理解秘書處的說法，但他不同意相關運作安排。另外，他認為若區議會在指定工作天之前已確認有外籍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總署應設法向區議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25. 譚香文議員指出，議員在一般情況下需要在會議前兩星期向秘書處提交討論文件。若有關文件由外籍人士負責介紹，按照秘書處就區議會預約即時傳譯服務的時序，議會將錯過了一個月前預約的規定。她

認為這會令議員無所適從，希望秘書處進一步解釋有關安排。

26. 秘書回應指，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預約即時傳譯服務大約需時一個月。若議員在會議前兩星期提交討論文件，並需要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秘書處會盡量向總署爭取，但不能保證總署必定能夠安排傳譯員。

27. 張嘉宜議員表示，曾經有地區團體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因未能操流利粵語，而只能用普通話表達。她認為即時傳譯服務應包括普通話傳譯。

28. 岑宇軒議員表示，以上的討論正好說明修訂《常規》內有關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的條文確實有其必要性。

29. 尤漢邦議員表示，預約即時傳譯服務需時過長，並不符合議會的合理期望。他希望總署可以配合區議會的需要，並希望秘書處澄清若議員在會議前一個月提出有關要求，秘書處是否能夠保證黃大仙區議會獲得即時傳譯服務。

30. 陳俊裕議員贊成有關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的修訂，並詢問有關服務是由特定政府部門提供，還是外判予即時傳譯承辦商負責。他認為如果是由承辦商提供服務，處理手續上或更有彈性，有關安排的主要考慮是撥款金額等因素；如果由特定政府部門提供，總署應重新審視有關安排，縮短預約時間。

31. 主席表示，修訂《常規》的條文時，應考慮秘書處是否能夠在合理條件下執行有關條文的要求。他希望秘書處向總署反映議員就即時傳譯服務的要求。

32.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33.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1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1 票

34.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3. 修訂《常規》第3條(1)

35. 鄭文杰議員表示，《常規》第3條(1)的原條文沒有規定區議會秘書通知議員有關主席及副主席辭職的時間。為了避免民政處以各種行政手段拖延向議員通知該等重要資訊，他認為有必要在該條文中加入有時效性的字眼。

36. 秘書表示，有關修訂條文仍然存有灰色地帶，可能令秘書處在執行上有困難。她指出，有關修訂條文規定「主席或副主席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但沒有要求主席及副主席向區議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故此區議會秘書或許未能立時得悉有關決定並「於一個工作天內」把辭職一事通知議員。另外，有關修訂條文未有清晰界定「於一個工作天內」是由民政事務專員收悉有關書面辭職通知開始，還是區議會秘書收悉有關書面辭職通知開始計算。她認為如議員通過有關修訂前澄清相關字眼，秘書處會更容易掌握執行細節。

37. 莫灝哲議員認為，區議會秘書在收到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通知的當日，還是在收到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通知的下一個工作天才通知議員，實際上分別不大，認為秘書處有能力執行有關係文。

38. 鄭文杰議員表示，他提出的修訂沒有修改原條文的其他字眼，因此秘書處可沿用以往的手法處理有關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事宜。他補充指，當主席或副主席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時，理論上會同時向區議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39. 秘書表示，按她對修訂條文的理解，區議會秘書應在收到有關書面辭職通知之後一個工作天內把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議員。

40. 主席詢問如秘書今日(星期四)收到有關主席或副主席的書面辭職通知，她會何時把辭職一事通知其他議員。

41. 秘書回應指，她會在下一個工作天內，即明日(星期五)通知議員。

42. 主席指出，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通知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方會被視為有效，因此區議會秘書不會收到以口頭方式提出的辭職通知。他認為區議會秘書確認收到有關主席或副主席的書面辭職通知後「於一個工作天內」通知議員，理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他認為有關修訂獲得通過後，如秘書對有關條文需要進一步澄清，區議會可另作商討。

43. 莊鼎威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收到主席或副主席的書面辭職通知後，理應隨即轉告區議會秘書，因此不存在區議會秘書未能「於一個工作天內」通知議員的問題。

44.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45.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1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1 票

46.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4. 修訂《常規》第 7 條(4)

47. 劉珈汶議員表示，由鄭文杰議員提出的修訂是參照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的字眼。經「樂區」四位議員商討後，他們認為由尤漢邦議員提出的修訂較貼近香港的慣常用語。

48. 尤漢邦議員認為區議會應與時並進，提供錄影及現場直播服務。他亦認為他提出的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的字眼有少許分別，但兩者沒有歧義。

49. 岑宇軒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有能力按照修訂條文上的指示作出錄影和現場直播的安排。

50. 秘書回應指，政府當局仍在詳細研究有關錄影及現場直播區議

會會議的安排，以及審視有關安排在技術上、人手和資源分配上的問題，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秘書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總署反映議員的要求。

51. 陳俊裕議員指出，不少政府官員都會留意由議員自行安排的錄影及現場直播，足以證明提供錄影及現場直播區議會會議服務是有其需要，而且技術上亦絕對可行。

52. 尤漢邦議員認為，政府亦認同應為區議會會議提供錄影及現場直播服務，因此當局現正就技術、人手等安排進行研究。他亦表示，用於提供錄影及現場直播服務的公帑正是為公眾而設，而黃大仙區議員是民意代表，因此他們有其合法性決定如何使用有關資源，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53. 主席表示，議員就《常規》提出的修訂十分清晰，並且負責任地考慮到有關條文的應用性及可行性，因此他不認同總署在技術上或資源上無法提供有關服務。

54. 主席認為，由於鄭文杰議員和尤漢邦議員分別提出的修訂方向相似，他會先處理修訂字眼較多的版本，即由尤漢邦議員提出的修訂。

55.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56.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9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4 票
<hr/>		
共	:	23 票

57.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5. 修訂《常規》第 7 條(5)

58. 劉珈汶議員表示，一月七日的區議會會議曾要求秘書處提升區

議會的透明度，因此提出相關修訂讓公眾可適時知悉議員的出席率。

59. 尤漢邦議員指出擬備議員出席率的工作量不大，故認為秘書處可處理有關工作，並支持有關動議。

60.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61.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0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3 票

共 : 23 票

62.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6. 修訂《常規》第 10 條

63. 尤漢邦議員指出常規中只出現一次「休會」，且其定義並不清晰，故於其他常規條文亦會提出建議將相關字眼統一為「停止會議」或「暫停會議」。

64. 鄭文杰議員查詢如在會議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相關天氣警告，在公務員指引下公務員會如何作出工作安排。

65. 秘書表示，屆時會根據政府於天文台發出相關天氣警告後的統一指引作出工作安排。

66. 民政處 鄧潔華女士補充指，按部門指引，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前兩小時至正式生效期間，職員會按其居住地點的遠近分為三個組別分批離開辦公室。

67. 鄭文杰議員指出，按民政處的說法，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公務員已會按指引分三個組別離開辦公室，故認為有關修訂或會與現實不符。

68. 主席認為有關動議只是將原條文中「會議應立即停止」修訂得較清晰，惟其意思並沒有太大改變。

69. 黃逸旭議員表示過往曾於委員會會議將完結時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時在委員同意下繼續會議。如議員同意在有關情況下應即時停止會議，他亦會尊重議員的意見。

70.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71.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3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3 票

72.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7. 修訂《常規》第 11 條

73. 劉珈汶議員表示，與相關議員討論後同意文件 B 的修訂。

74. 尤漢邦議員指，將「休會」修訂為「暫停會議」或「停止會議」，在「暫停會議」後的三十分鐘內應繼續會議；而在「停止會議」後，會議便會停止及另覓日期續會。

75. 鄭文杰議員表示原條文只授權主席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暫停會議，在其提出的修訂中如要求暫停會議的在席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仍可從多方面考慮是否酌情決定應否暫停會議。他表示經討論後，認為尤漢邦議員提出的動議更詳盡，亦有包括他與相關議員建議的修訂元素，故支持尤漢邦議員提出的動議。

76.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77. 主席將文件 B 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2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1 票
<hr/>		
共	:	23 票

78.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8. 修訂《常規》第 12 條(2)

79. 岑宇軒議員指原條文沒有提及應如何處理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故有關修訂是希望清晰列明有關情況下處理會議的方法。

80. 劉珈汶議員表示大抵認同是項動議的原意及初衷，並建議尤漢邦議員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第 24(g)及 24(h)條，以及《議事規則》第 17(4)條修改動議，將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分為三個情況處理。

81. 主席指出尤漢邦議員不可修訂由他本人提出的動議，如劉珈汶議員希望提出修訂動議，則須提交書面修訂動議及先徵得區議會同意。

82. 劉珈汶議員表示理解，惟認為《常規》應有較清晰的指示，並建議日後可根據有基礎的字眼修訂常規。

83. 岑宇軒議員認為修訂的字眼已可清晰讓人判斷會議流程，故認為有關修訂已足夠黃大仙區議會使用。

84. 劉珈汶議員補充指，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有三個情況（包括會議開始時起計的十五分鐘內、進行會議期間，以及進行表決時），並指立法會《內務守則》及《議事規則》有清晰列明以上三個情況。她表示尤漢邦議員的動議在字眼上沒有問題，惟希望議員可參考立法會《內務守則》及《議事規則》處理有關情況。

85. 溫子衆議員查詢「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繼續會議，立即宣布停止會議，並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續會」的意思。

86. 尤漢邦議員認為是項修訂已可解決劉珈汶議員所提及的三種情況，即在任何情況下若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而有議員提出時，主席應即時暫停會議（不多於三十分鐘），並應於十五分鐘內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亦會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十五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會建議停止會議，惟主席應表示「暫停會議」已完結，並繼續會議後才宣布停止會議。

87. 鄭文杰議員認為溫子衆議員提出的問題合理，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理論上不應繼續會議，因此對「繼續會議以宣布停止會議」的做法有保留。

88. 譚香文議員表示與鄭文杰議員及溫子衆議員持相同意見，並反映不理解「繼續會議後宣布停止會議」的邏輯。

89. 溫子衆議員查詢在甚麼情況下可繼續主持會議。

90. 主席認為議員只是就主席在宣布停止會議的期間是否當作「繼續會議」的理解不同。

91. 劉珈汶議員指她現正就這條《常規》條文準備修訂動議，建議容後再討論。

92. 主席指如有修訂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議會將於收到書面修訂後再作表決。

93. 秘書表示常規第12條的原文賦予主席於不足法定人數時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以及宣布休會的權力；擬更改的條文添加了「而有議員向主席提出此事」，議員作出修訂時可考慮當不足法定人數而沒有議員提出時，主席是否仍有權作出上述決定。

94. 主席指因有議員擬就此條文作出修訂，議會將容後再討論。

9. 修訂《常規》第13條(2)

95. 鄭文杰議員指「出席會議的議員」是指已簽到出席的議員。惟議

員公務繁忙，會議期間或需離開會議室，故建議修訂為「在席議員」。

96.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97.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1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1 票

98. 主席宣布此項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10. 修訂《常規》第20條

99. 尤漢邦議員希望清晰定義如有議員要求才須投票表決，而無須每次皆進行表決。他認為無異議下通過亦是有法理基礎及符合國際慣例的做法。

100. 鄭文杰議員指原條文涉及兩個程序，包括獲區議會接納修訂，以及隨後的投票表決。他認為區議會接納修訂與否亦表現了議員對修訂的看法，故建議投票表決。

101. 主席建議文件A的建議可作為文件B投票方式的補充，即「如有議員要求，須先獲得半數以上的在席議員以上贊成通過」。

102. 劉珈汶議員指她是根據立法會的議事常規及慣常做法作出修訂建議。如議員認為文件B的修訂已足夠予黃大仙區議會使用，她同意主席的建議把兩項修訂合併。

103. 主席請議員先就文件B第20條的修訂進行表決。如不通過則會對文件A進行表決；如通過則會對文件A作為文件B投票方式的補充進行表決。

104. 鄭文杰議員查詢如他堅持文件A的修訂，應如何處理。

105. 主席指鄭文杰議員可先反對文件B，再贊成文件A。

106. 主席將文件B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7 票
反對	:	4 票
棄權	:	1 票
<hr/>		
共	:	22 票

107. 主席宣布此項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108. 主席請議員就文件A作為文件B投票方式的補充，即「如有議員要求，須先獲得半數以上的在席議員以上贊成通過」作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15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8 票
<hr/>		
共	:	23 票

109.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不獲得通過。

11. 修訂《常規》第21條

110. 尤漢邦議員指原條文列明「主席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他指接納修訂動議等同否定原動議，兩份文件的建議分別在於主席決定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的時間。文件A與原條文一樣，指出於區議會接納修訂後，主席方會決定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他認為議員進行投票時所得的資訊不充分，故主席應在接納修訂之前表明是否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讓議員於投票時已知悉接納修訂等同否定原動議。

111. 鄭文杰議員指文件A第21條與第20條相關，當中第20條建議必須由投票決定是否接納修訂動議，惟該建議被否決，即沒有清晰的表決結果彰顯議員的想法。因此他建議第21條採取文件B的建議。

112. 溫子衆議員查詢文件A所指「若然，主席則須宣布原動議遭否決」的範圍及準則如何。

113. 鄭文杰議員回應指，如主席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的話，主席需要宣布原動議遭否決，區議會不會同時處理兩個互相矛盾的動議。他補充指文件B第21條的建議是經雙方討論所得的共識，建議議員支持此項建議。

114. 岑宇軒議員補充指「背道而馳」並不是非黑即白。舉例而言，如有議員就「真普選」提出動議，而另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指須根據「831決定」討論普選，不同政治立場的議員或對此持有不同意見。因此他認為若主席於進行表決前表明修訂動議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會較為合適。

115.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116. 主席將文件B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4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4 票

117. 主席宣布文件B的建議獲得通過。

12. 修訂《常規》第22條

118. 鄭文杰議員表示文件A第22條的修訂建議旨在統一字眼，以及釐清條文的意思。

119.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120.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3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3 票

121.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13. 修訂《常規》第24條(1)

122.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123.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2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1 票
<hr/>		
共	:	23 票

124.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14. 修訂《常規》第24條(2)

125.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126.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6 票
反對	:	5 票
棄權	:	1 票
<hr/>		
共	:	22 票

127.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不獲得通過。

15. 修訂《常規》第28條

128. 主席確認在席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129.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1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2 票
<hr/>		
共	:	23 票

130.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16. 修訂《常規》第31(1)條

131. 鄭文杰議員表示，就投票方式提出修訂是為了更審慎地作決定。他期望作出修訂後，不會再次出現早前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進行投票時，即便大部份委員投棄權票卻仍然通過撥款的情況。他認為贊成票票數才是決定議案能否獲得通過的主要考量，並劃一以傳閱方式與於會議上的投票人數。他明白修訂會加重議員的工作量，惟他期望能透過修訂更妥善運用公帑和提升議會透明度。

132. 岑宇軒議員表示不贊同對於《常規》第 31(1)條的修訂。他認為修訂將棄權票視為反對票，而且議會內不只討論撥款申請，故認為應該保留棄權票，以作表態。

133. 莫灝哲議員解釋修訂並非將棄權票視為反對票，又表示經修訂後，議案若遭否決主要原因並非因把棄權票等同反對票，而是因為該議案未獲過半數的議員支持。他進一步表示如果棄權票不被當作有效票，會令部分議案在大部分議員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惟並未能反映黃大仙區議會對於議案的實際取態。他請議員支持此項修訂。

134. 主席總結指，修訂提出區議會以投票作決定前需要得到過半數議員回覆，並得到當中過半數的有效票贊成，議案方獲通過。他請議員就該修訂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18 票
反對	:	3 票
棄權	:	3 票
<hr/>		
共	:	24 票

135.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17. 修訂《常規》第32條

136. 秘書查詢是否只要有任何一位議員提出記名投票的要求，主席便必須決定以記名方式投票。

137. 莫灝哲議員解釋指，原條文假設議員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修訂後的版本則默認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且只要有任何一位議員（包括主席）提出記名投票的要求，主席則必須決定以記名方式投票。

138. 劉珈汶議員補充指，如果秘書對於修訂有查詢，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J部第47及49條。

139. 主席請議員就該修訂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23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3 票

140. 主席宣布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18. 修訂《常規》第35條(5)

19. 修訂《常規》第37條(1)

141. 主席首先就文件 B 內對於《常規》第 35(5)條的修訂查詢議員的意見。

142. 尤漢邦議員指出早前有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請辭，惟當時《常規》未有列明如何處理相關情況。他解釋由於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命由區議會決定，故此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需要向區議會主席表明辭職意願。

143. 劉珈汶議員指，她和「樂區」議員同意文件 B 內動議的修訂。

144. 陳俊裕議員查詢秘書處是否同樣需要就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請辭於一個工作天內通知委員會成員。

145. 主席指早前該修訂只適用於區議會正副主席辭職安排。

146. 岑宇軒議員表示由於《常規》第 3 條為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的規定，當中的條文無法作出修改，故期望於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辭職安排上作修改。他和相關議員不同意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正副主席辭職需要向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提出書面通知，因此提出相關修訂。

147. 莫灝哲議員表示他認同陳俊裕議員提出秘書處需要於一個工作天內通知委員會成員有關該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請辭。他又指倘陳俊裕議員就此提出修訂動議，他願意成為和議人。另外，「樂區」議員傾向支持文件 B 動議的修訂。

148. 鄭文杰議員認同文件 B 動議的修訂，惟他對於岑宇軒議員表示不同意區議會正副主席請辭需要書面通知民政專員的說法有所保留。他指出由於選舉區議會正副主席時會由民政專員主持會議，故他認為區議會正副主席需要向其以書面請辭，以便民政專員安排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進行選舉。

149. 主席提醒議員，由於文件 B 就《常規》第 35(5)條的動議修訂補充了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請辭安排，故此如果議員通過此修訂，則無須再就文件 A 內就《常規》第 37(1)條的修訂作表決。他請議員就該修訂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22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2 票

150. 主席宣布此項修訂建議獲得通過。他表示由於議員通過此項修訂，故無須再就文件 A 內就《常規》第 37(1)條的修訂作表決。

20. 修訂《常規》第 37 條(2)

151. 鄭文杰議員認為兩項動議的內容接近，惟由於《常規》第 7 條主要用以規範區議會秘書的工作，而《常規》第 37(2)條則屬委員會下的條文，他認為兩條條文所規範的對象明顯不同，故此他不同意刪除《常規》第 37(2)條。

152. 尤漢邦議員表示，根據剛才鄭文杰議員的發言，他更加認為有必要刪除《常規》第 37(2)條，因為準備文件和錄音等工作應由秘書處負責。他認為既然《常規》第 7(1)條適用於委員會，區議會秘書處便有責任服務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而刪除《常規》第 37(2)條能更有效規範秘書處。

153. 莫灝哲議員要求秘書澄清《常規》第 D 項「區議會秘書」下第 7(4)條中提到「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當中所述的會議是否泛指區議會以及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

154. 秘書回應指據她了解，第 7(4)條條文雖然僅規範區議會秘書，惟根據第 37(1)條，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否則第 7(4)條同樣適用於委員會，即秘書處同樣提供上述服務予委員會。

155. 主席指第 7 條條文用了「秘書」的字眼，而不是「區議會秘書」，認為既然第 37(1)條中指第 7 條所規定的程序同樣適用於委員會，即第 7 條中的秘書其實是指區議會和委員會秘書，所以沒有必要重覆條文。

156. 鄭文杰議員提出經過「樂區」討論後，他們認為第 7(4)條與第 37(2)條的條文有明確的分別。第 37(2)條賦與委員會可就特殊情況（例如財務會審議撥款）另有決定。如果刪除第 37(2)條，委員會處理該等特殊情況（例如會議紀錄應否詳盡或記名）便會缺乏彈性。

157. 岑宇軒議員提出第 7(4)條指「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與第 37(2)條的條文內容相似。

158. 主席表示理解鄭文杰議員和岑宇軒議員的意見，並期望各位議員備悉雙方提出的修訂建議內容及緣由，稍後可付諸表決。

159.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9 票
反對	:	4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3 票

160. 主席宣佈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21. 修訂《常規》第 42 條

161. 尤漢邦議員表示期望工作小組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區議會主席，而非民政專員。此外，就部分意見建議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主席如辭職只須通知委員會主席，他表示由於有一個工作小組直接從屬黃大仙區議會，為免造成混亂，建議所有工作小組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區議會主席。

162. 岑宇軒議員指《常規》第 3 條說明主席和副主席辭職的安排，但今屆工作小組未有設有副主席一職，故建議以第 3 條作為基礎新增第 42A 條，並將「副主席」的字眼刪去。

163. 莫灝哲議員表示建議作出修訂讓第 3 條也適用於工作小組，是為了確保工作小組主席如辭職，亦有一個請辭對象，避免發生尷尬。經與尤漢邦議員等議員商討後，備悉「樂區」的建議已融入在尤漢邦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內，故「樂區」對他的建議傾向支持。

164.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1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1	票

165. 主席宣佈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22. 修訂《常規》第43條

166. 劉珈汶議員指上述修訂與剛才修訂第 7 條的內容相似，為統一《常規》採用字眼，建議採納尤漢邦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文件 B）。

167.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3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23	票

168. 主席宣佈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23. 修訂《常規》第 47 條(1)

169.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20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3 票

共 : 23 票

170. 主席宣佈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24. 修訂《常規》第 47 條(2)

171. 莫灝哲議員表示「樂區」基於審慎運用公帑原則提出上述修訂動議。他指以傳閱文件形式審批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本身已排除讓議員討論及質詢相關申請機構的空間，只能依靠撥款文件，若然以較低的門檻已能通過撥款，便可能有違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他又指未能獲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撥款申請，相信亦沒有迫切性。故「樂區」建議提高通過撥款的門檻，呼籲議員支持。

172. 劉珈汶議員補充指，「樂區」認為如果有關撥款未能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不代表遭否決，而是應提交議會讓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討論。

173. 鄭文杰議員補充指，據他了解，傳閱文件是主席或秘書認為有關撥款申請有相當的急切性及不能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才決定採用的審批撥款方式，即使有關撥款未能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不代表遭否決，而是不獲通過。主席和秘書應把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提交上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174. 莫嘉嫻議員就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撥款，指以往秘書處較少提醒議員提交回覆，建議秘書處以電話形式提醒尚未回覆的議員。

175. 莫灝哲議員補充指「樂區」的建議著眼於要求回覆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要求，以令審批結果更完整地反映議會的意見，亦提升議員回覆的動機，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只是引用原文。

176. 劉珈汶議員同意莫嘉嫻議員的建議，她指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做法，如有立法會議員就緊急傳閱文件尚未回覆，立法會秘書處會不停致電提醒該議員。她雖然理解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較為繁忙，但認為秘書處有責任以不同的溝通渠道例如手機即時通訊軟件提醒有關議員提交回覆。

177. 岑宇軒議員表示在現時的政治氣氛下，秘書處一而再、再而三對議員的提案不作理會，甚至期望議員不作回覆，撥款不獲通過。他認為議員之間應互相提醒就撥款議案提交回覆，不能依靠秘書處。

178. 主席請秘書就莫嘉嫻議員和劉珈汶的建議作出回應，並釐清若撥款未能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應當如何處理。

179.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一向會在傳閱文件回覆限期臨近前，通過致電議員辦事處或發電郵提醒尚未回覆的議員。若議員認為有需要，秘書處可考慮日後以手機即時通訊軟件通知議員。至於就未能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而又未遭明確否定的緊急撥款申請，秘書處會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主席商討事後安排。

180. 主席與秘書再次確認有關議案如未能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並不一定代表遭否決，秘書處會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主席商討事後安排。

181. 秘書回應指過往亦有相類似的例子。

182. 莫灝哲議員要求秘書澄清，如有關議案以傳閱文件形式遭13位區議員否決，該議案能否在近期再次提交區議會會議審批。

183. 秘書回應指，過去沒有發生過相類似的情況。如日後發生，秘書處會按照《常規》處理。

184. 主席表示，如遇有上述情況，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應按其對《常規》的理解處理。

185.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8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18 票

186. 主席宣佈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25. 修訂《常規》第 59 條

187. 主席將是項修訂動議付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8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0 票
<hr/>		
共	:	18 票

188. 主席宣佈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189. 莫灝哲議員就《常規》第五十三條詢問何人有權對《常規》作出修訂。

190. 秘書表示議員有權對《常規》作出修訂。

191. 主席同意秘書的說法，如有議員提出希望對《常規》作出修訂，將會以動議方式處理。

192. 莫灝哲議員追問是否只有議員有權對《常規》作出修訂。

193. 秘書表示，十八區區議會常規均根據總署的《區議會常規範本》而訂，需確認該修訂不會違背總署所立條文的原意。因此，秘書處將會就議員建議的各項修訂徵詢總署的意見。

194. 劉珈汶議員詢問秘書處或總署過往有否主動對《常規》作出修訂，而該情況下是否需要經由黃大仙區議會通過。

195. 秘書回應指總署會隨時間過去對《區議會常規範本》提出修訂，經由秘書處通知議員，並討論是否需要相應地修改《常規》。

196. 施德來議員表示以往在區議會開屆時，秘書處會再次審視現有《常規》，認為總署修訂的範本只具參考作用，相信《常規》必須由全體議員同意及通過，以規範區議會的行為，所以若然總署或地區民政事務處對常規中的字眼有不同的詮釋，區議會應擁有最終解釋權。

197. 主席贊同施德來議員的看法，認為除了《區議會條例》以外，所有區議會常規應由區議會決議，若總署有意對《常規》作出修改，可向區議會反映意見，由區議會按照修改《常規》的程序處理。

198. 沈運華議員認為總署若然有意對《常規》作出修改，都需要先徵得主席同意列入議程，然後由全體議員投票決定，這樣才是正當做法，而非不顧主席意見，直接進行修訂。

199. 秘書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將會繼續向總署跟進各項建議，並於下一次區議會大會報告進展。

200. 岑宇軒議員指第二次區議會大會時，總署就《區議會常規範本》提出的修訂建議，由議員同意採納及使用，當中使用的字眼相當弔詭，

亦未有議員投票表決環節，處理手法含糊。為了杜絕以後出現任何爭拗，希望可以澄清《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只能由議員作出修訂。

201. 主席宣佈已全數處理二十四項修訂建議，並表示收到由劉珈汶議員提出，鄭文杰議員、莫灝哲議員及莊鼎威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他請劉珈汶議員介紹動議。

202. 劉珈汶議員介紹動議。

203. 主席表示，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有議員向主席提出此事，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暫停會議，並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在會議進行期間並不會恆常點算法定人數，如在投票點票時發現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該投票視為無效，主席需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在十五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繼續會議，立即宣布停止會議，並於合理時間內安排續會。

204. 鄭文杰議員補充指，根據立法會的做法，不足法定人數亦可進行一般不記名表決，如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秘書需即時提醒主席法定人數不足，並鳴鐘十五分鐘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後，才進行表決。

205. 主席請議員表決由劉珈汶議員提出的動議，結果如下：

贊成	:	22 票
反對	:	0 票
棄權	:	1 票
<hr/>		
共	:	23 票

206. 主席宣布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207. 廖成利議員指出總署所提供的《區議會常規範本》第一條釋義部分不太恰當。他認為應對是次修訂當中的字眼進行釋義，「在席的議員」是否定義為議員在會議期間必須坐在椅子上，以及，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對「過半數票」一詞的釋義並不包括棄權票，但是次區

議會常規修訂中卻把棄權票計算在內，希望日後可以重寫區議會常規釋義部分，使其更完善。另外，他希望區議會常規可以更新英文版本。

208. 劉珈汶議員認為「在席的議員」及「過半數票」等字眼並不罕見，在立法會中亦經常使用，如果各位議員認為有需要進行釋義，建議由秘書處更新釋義部分。

209. 岑宇軒議員指出釋義部分其實是《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一條條文，若然需要更新，不應單由秘書處進行改動，而是需要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才可作出修改。他同意廖成利議員的意見，認為想法更全面。

210. 莫灝哲議員不同意劉珈汶議員的意見，根據廖成利議員的建議，增加條文應按照修改議事規則的做法來處理，不應由秘書處自行詮釋，期待廖成利議員日後提交有關修改釋義部分的動議，讓議會運作更清晰。

211. 劉珈汶議員更正指修改釋義部分應該由議員自行提出。

212. 主席總結，請秘書備悉所有已通過的修訂建議，並儘快更新《常規》以供議員查閱，若然有進一步補充及修改，將於下次區議會大會中商議。

213. 秘書重申，十八區區議會常規均根據總署的《區議會常規範本》而訂，需確認該修訂不會違背民政總署所立條文的原意。因此，秘書處將會就議員建議的各項修訂於會後向總署徵詢意見，並繼續跟進及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報告進展。

214. 鄭文杰議員表示是次修改條文內容必然與總署所立條文的原意相反，認為秘書的回應毫無意義。

215. 岑宇軒議員認為《區議會條例》賦予議員權力修改條文，他看不見總署在這方面有任何角色，除非總署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發現修改條文的內容有違《區議會條例》，方可發聲，否則議員同意修改條文已是最終決定。

216. 施德來議員詢問秘書是次會議所通過的修訂建議是否需等待總署同意方可生效，否則根據「無罪推定原則」，總署如果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反對，是否同意由今日開始以新常規處理區議會事務。

217. 莫灝哲議員認為，按他個人的理解，剛才所通過的修訂建議已是終決定，無人可以干預或凌架區議會的決定，所以對秘書需要就已通過的決定向總署徵詢意見後方可生效的說法感到不解。他認為施德來議員的意見相當清晰，經區議會通過的修訂建議已即時生效。

218. 主席總結，《常規》由議員作出修訂，所通過的修訂建議即時生效，將以新常規處理區議會事務，包括委員會正副主席變更。秘書處或總署就修訂條文作出任何諮詢是他們自己的工作，除非總署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發現修改條文的內容有違《區議會條例》，可以通知議員並向議員解釋，但如何修改是由議員決定。他請秘書回應。

219. 秘書表示沒有補充。

220. 沈運華議員請主席要求秘書處於七日內更新已修訂的《常規》。

221. 岑宇軒議員提醒秘書處於下星期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錄音、直播及錄像服務，否則將視為未有執行職務。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22. 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提醒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223.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9

二零二一年一月